

法规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陕政函〔2022〕4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陕西省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交通强省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强化我省区域竞争新优势,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现就“十四五”期间推动全省公路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部署要求,统筹兼顾国家专项规划政策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形成发展合力,加快构建主体多元、职责明晰、资金可融、风险可控、注重质效、保障有力的全省公路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加快交通强省建设,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高速公路实施效能提升、通道畅通、中心强化、加密连通等工程,新建、改扩建规模超过1800公里,新增通车里程1000公里,到2025年,通车总里程突破7100公里。

国省道实施通道提等升级、城镇过境改建、原级改造整治等工程,建设规模约3000公里,全面加强养护管理,到2025年,普通国道二级、普通省道三级以上公路比重分别达到75%、70%,路况水平进一步提升。

农村公路按照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确定的“以奖代补”考核任务要求,实施村组通畅、提档升级、产业服务、安全提升等工程,建设规模超过6万公里,高质量发展“四好农村路”,到2025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公路比例和优良中等路率力争达到90%、85%、85%。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三)做好规划实施。注重“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

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有机衔接,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等管控要求。纳入全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应提早按照初步设计深度固化项目线位,属地政府要落实好线位保护职责。要加强规划实施,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其中高速公路年度建设任务由省交通运输厅按程序报审后实施。

(四) 做实项目储备。纳入全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建设项目,要提前开展前期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加快完善各项手续,尽早启动实施。优化前期工作周期,强化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各环节衔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可依规开展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高速公路项目在建设主体未明确的情况下,由省交通运输厅依法依规先行组织开展有关前期工作。

三、深化体制改革

(五) 改革管理体制。按照《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理顺职责,分级管理公路建设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省市分级负责”的模式。“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国家高速公路和跨市(区)且通道作用显著的省级高速公路由省级主导建设;市县提出或在路网中起联络作用的省级高速公路由项目所在市级政府主导建设。

普通国省道建设实行“以市为主、省市县共建”的模式。养护管理实行“以市县为主、省市县共担”的模式,其中,原有普通国省道(发改基础〔2013〕980号文件批复前的普通国道,陕政函〔2018〕253号文件批复前的普通省道,下同)和新增普通国道由省市管养,改建后新线对应的旧路以及路网调整后已调为农村公路(市政道路)部分由县(市、区)负责管养;新增普通省道暂维持原有管理体制,由县(市、区)负责管养,待条件成熟后逐步由省市接养;收费普通国省道由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管养。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实行“以县为主、省市支持”的模式,夯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六) 改革投融资体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可采用政府收费、PPP、BOT等模式实施。省级主导和市级政府主导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分别由省交通运输厅、市级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融资模式,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纳入全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中央和省级给予定额补助,其余资金由项目所在市县负责落实。原有普通国省道和新增普通国道的日常养护资金由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养护工程资金由省、市按比例分担;改建后新线对应旧路以及路网调整后已调

为农村公路(市政道路)部分的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由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新增普通省道的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由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收费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由运营管理机构落实。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由县(市、区)政府落实,省市给予补助,其中,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含中央车购税资金)实行“以奖代补”考核机制,根据各县(市、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任务完成以及市县财政投入情况的考核结果予以支持,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

四、优化建设管理

(七) 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纳入“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公路建设项目视同已立项,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政府投资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研报告和省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企业投资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按规定由省发展改革委履行核准程序,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审查意见。运营高速公路的新增立交、新建服务区 and 收费站改扩建项目的工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工可研报告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分别由省交通运输厅、市(区)交通运输局(或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路面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市(区)交通运输局(或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八) 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文物及行政审批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属于国家审批的前期手续,由各对口部门负责与国家部委跟踪衔接直至批复或出具意见。属于省内审批的前期手续,特别是涉及省级重点项目的,有关部门要优化项目审批流程,限期批复或出具意见。要进一步优化国省道建设项目审核评估流程。

各相关部门要支持项目单位申请容缺受理,在可容缺要件获批前提前启动审查,并在容缺材料全部获批后尽快批复,尽可能缩短项目审批周期。

(九) 联动审批用地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公路建设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先落实建设用地指标。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审批机制,加快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矿产压覆手续办理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占补平衡工作由项目所在市级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统筹协调,保障所需补充耕地指标。

(十) 强化征迁责任落实。省级主导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迁工作由项目所在市级政府总负责,费用按照投资人或项目法人会同沿线属地政府核定征迁数量后的规模

包干，纳入项目总投资由投资人或项目法人承担。市（区）主导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市级政府负责征迁工作，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投资人或项目法人会同市级政府统筹落实。

五、加大政策支持

（十一）加大财政投入。省财政要在“十三五”支持规模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完成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确定的“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目标任务。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各市县要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将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支出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拨付到位。继续实行“四好农村路”省级奖补政策，省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命名一批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

（十二）拓宽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积极支持专项债券用于政府收费公路建设。省市县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用好“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政策。各市县要加大力度支持一般债券用于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积极引入资金实力强、社会信誉好、履约信誉强的社会资本参与高速公路建设。推动“交通+”联合开发试点，将公路建设项目与土地、矿产、旅游等资源一体化开发，引入社会资本实施。鼓励市县将普通公路建设与一定时期的养护一体化实施。

积极开展公路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试点。加强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争取贷款用于我省公路建设。

（十三）做强省级平台。充分发挥好陕西交通控股集团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和全省公路建设主力军作

用。支持陕西交通控股集团积极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同参与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

（十四）加强政策保障。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升路网资源利用率。执行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借统还政策，保障我省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支持依托公路基础设施，加强与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乡村经济等产业融合，发展路衍经济。实行差异化政策，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普通公路。各市政府要强化资金、政策等要素保障，积极推进以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公路等为重点的农村公路建设，助推乡村振兴。

六、严格监督考核

（十五）严格资金监管。国家和省级安排的交通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考核。省审计厅要加强资金使用和拨付的审计监督。

（十六）加强监督考核。省级相关部门和市政府要进一步夯实责任，主动作为，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力做好前期审批、手续办理、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合力推进全省公路高质量发展。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市（区）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资金落实、任务完成等情况的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报省政府，与省级交通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等挂钩；对计划下达后超过1年仍未实质开工的项目，会同省财政厅收回已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全省公路建设。

（十七）强化质量安全。积极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深入开展施工标准化、“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把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关，强化质量监管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政函〔2022〕12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

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不断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为加快交通强省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基本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农村公路考核机制，主要指标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二）推进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地理、人文、文化传统等因素，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以乡镇通三级公路为重点，因地制宜升级改造技术等级偏低的县乡公路，有序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建制村通双车道和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有效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品质。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建制村通硬化路率保持100%。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动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改善农村交通运输条件。到2025年，完善提升农村公路约6万公里，争取全省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85%左右、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90%。

（三）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要求，扎实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落实市、县、乡、村四级农村公路管理责任。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到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力争达到85%左右，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稳步提升，路域环境有效改善。

（四）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鼓励毗邻县之间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全域公交，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到2025年，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AAAA级以上区县比例力争达到85%左右，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物流快递。

（五）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建立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拓宽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开发多种形式公益性岗位，聘用沿线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帮助农民创收增收。继续推行“七公开”制度，发挥社会公众对农村公路建设监督作用，打造阳光工程。

（六）发挥农村公路示范引领作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不断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深入开展示范市、示范县等创建工作，示范创建向革命老区、脱贫县（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倾斜。开展“最美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

（七）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互联网、卫星遥感、快速检测、5G、北斗、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建立数据采集、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鼓励在农村客运车辆中推广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应用。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交通、旅游等各类信息开放共享，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

（八）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逐步完善，危桥总数逐年下降，到2025年基本完成农村公路2020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

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政府“四好农村路”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省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或推进会。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每年评审一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示范县，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冠以“经省政府同意”字样，联合通报命名。“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和考核退出工作相关规则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另行制定。各市、县、区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作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出台本地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政策措施。各级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为契机，全面加大涉农工作力度，积极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二) 夯实各方职责。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开展。交通运输部门要履行“四好农村路”建设主管单位职责，牵头抓总，指导所属公路、运输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本级政府财政资金，拓展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有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有关工作。

(三) 加大保障力度。进一步强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保障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需要。市、县、区政府要加强“四好农村路”监督检查，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3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日

陕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强化跨方式、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协作，着力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省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省铁路货运量比2021年增长4106万吨。榆林、延安、咸阳等重点煤炭产区，年运量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

二、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

（三）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实施《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陕西省“十四五”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以综合运输通道为主干，形成面向“一带一路”、辐射全国、引领西部的高品质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动实施早期建成的京昆线、福银线等高速公路拥堵路段扩能改造工程，加快建设省境内既有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畅通与重庆、甘肃、河南、四川等周边省（市）高速通道。加快西禹高速快速联络线建设，优化提升连接重点产业园区、重要能源基地等经济节点的干线公路技术等级。加快推进包西—浩吉铁路联络线、靖神铁路二线建设，适时启动陕甘川渝能源新通道、甘钟线电气化改造、西平铁路增建二线、西安枢纽第二货运北环线、榆林至佳县至临县铁路、乌审旗南至海则滩铁路等方案研究工作，持续提升陕煤外运通道能力。加快建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

程，推动府谷、定边等机场建设及汉中机场扩建工程，提升航空货运能力。进一步加密航线网络，构建以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的国际航线网络，建设覆盖广泛、深度通达的国内航线网络。以国际港务区为集结枢纽，以集装箱铁路运输为纽带，连接重庆、贵州和广西，打通南向铁水联运通道。加快汉江航运通道建设，推进多式联运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西部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提升省内“1+N”物流发展态势，全面构建西安、延安、宝鸡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优化榆林铁路货运枢纽布局，完善枢纽设施和服务功能，支持榆林打造能源化工物流基地，加快建设汉中公铁航多式联运综合枢纽、汉中公铁联运物流中心、靖边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杨凌物流园区、渭南国际现代物流港、安康无水港等重大物流设施，促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衔接、一站服务、设备共用。强化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货物集疏能力，建设陆空联运中心、空铁联运中心等配套设施，健全航空货运服务体系。支持西安打造全球性邮政快递枢纽，推进邮政快递分拨中心、仓配中心和县级共配中心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海关、西安铁路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园区集疏运体系。优化完善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加强枢纽配套道路建设，强化高速公路出入口与枢纽高效连接，提高多式联运效率。加密省外、省内“+西欧”线路，完善中欧班列通道网络，推动形成“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集疏运体系。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封闭式皮带廊道。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潜能，推动共线共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六）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大35吨敞顶箱推广

使用力度，鼓励使用自备敞顶箱弥补箱源缺口，组织开行管内敞顶箱循环列运输砂石骨料。培育一批以煤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石、钢铁及有色金属、工业制成品等货物为主的白货多式联运项目。依托西安国际港物流基地与山东港口、中远海运集团合资建设经营内陆无水港，实现港口后移、堆场互用。推广实施“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鼓励西安、宝鸡、安康等城市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完善西安国际港、宝鸡东站等城市铁路货运场集疏运、仓储、城市配送以及换装转运功能，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西安海关、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七）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加强高铁货运和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推动西北国际货航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中铁联集‘陆海联动、多点协同’的集装箱多式联运智能骨干网建设示范工程”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多式联运市场竞争力，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鼓励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引导不同运输方式企业协同合作和互补衔接，优化物流组织模式。开展省级物流园区示范建设，争取创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支持物流企业聚集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配合）

（八）推进联运服务规则衔接。推广应用《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电子运单》等标准和货物装载交接、安全管理、支付结算等规则。依托自贸试验区试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深入推进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探索推进国际铁路联运单、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运输贸易中的应用范围。（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司法厅、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九）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加快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深入推广各项应用功能，加快推动物流全链条互联互通，实现航空口岸及铁路口岸运单申报、货物跟踪可视化等“一站式”服务。基于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大数据交换中心，推动骨干物流企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共建多式联运综合信息平台。推动铁路场站、航空货站与港口、海关及船公司、平台公司、货代公司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辆上的应用，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中铁西安局集团牵头，省国资委、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四、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

（十）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探索推广大宗固体废物公铁协同联运模式，积极探索西南通道危化品公转铁运输模式，保障秦岭生态环境安全和危化品运输安全。优化超限超载执法站布局，引导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运行，加快形成“一县一站多车多点”的称重检测系统，建立超限超载常态化倒查工作机制。落实《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深化联合治超工作机制，建立通行信息抄告机制，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监督抽查用于贸易结算和遏制车辆超载运输的在用汽车衡，及时通报违法数据信息，落实联合惩戒、卸载转运等制度，完善行业退出机制。（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铁路监管局等配合）

（十一）推进煤炭主产区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建设榆林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支持铁路专用线入园、入企，加快铁路专用线和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入园铁路专用线共建共享。建设一批铁路货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集装箱堆存和装卸作业能力。推动包西、浩吉、靖神等铁路按最大运输能力保障需求，进一步挖掘唐呼铁路北上、瓦日铁路东出、包西铁路南下运输潜力。鼓励中铁西安局集团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等大型工矿企业签订“总对总”运输互保协议，提高长协煤占比。组织开行煤炭跨局直达列车，大力推广管内循环列车，根据区域和季节市场变化，引导货源流向。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化工园区和钢铁、火电、煤化工、建材等领域培育一批绿色运输品牌企业，打造一批绿色运输枢纽。（省发展改革委、中铁西安局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西安铁路监管局等配合）

（十二）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打造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支持安康等节点城市打造中欧班列集结分中心，优化国内外中欧班列集结分拨线路布局，构建集约高效的“长安号+国内城市/沿海港口/境外城市”的国际物流通道格局。强化数字中欧班列建设，完善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综合监管场站以及西安港集拼中心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优化国际铁路运邮作业组织和换装流程，提高跨境寄递服务效率，引导企业利用中欧班列（西安）扩展寄递渠道。加密开行跨境电商专列，促进国际快件、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西安海关、西安铁路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技术装备升级

(十三) 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为抓手, 增强多式联运装载一体化、标准化水平。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毫米×1000毫米)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鼓励企业发展煤炭集装箱运输业务, 推广标准化集装箱在浩吉、西包铁路中的应用。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围绕标准托盘(含周转箱)及其循环共用的相关物流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加快运输装备标准化, 稳步开展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等非标货车车辆治理工作, 推广应用轻量化挂车。引导和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发展, 推进运载单元共享共用、循环利用。(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十四) 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鼓励汽车企业加强新能源重卡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适应内陆集装箱发展的道路自卸卡车、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辆, 研发耐低温车载电池, 推动新能源货车向高寒区域推广应用。研发“西安海关物流监控系统”, 推进铁路转关作业无纸化, 加强H986、智能关锁等智能机检设备的装备与应用, 提高进出境物流监管的信息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海关牵头, 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配合)

(十五) 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鼓励有条件市(区)在固定线路运输、短途运输和矿场、港区、码头、货场及物流园区等特定场景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提高城市物流配送、城市轻型环卫、邮政快递、机场、港区、铁路货场等领域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比例。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桩)建设, 不断提升充电站(桩)覆盖率。推动在港站枢纽和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西安国际港等到发量大的铁路办理站点推广数字化场站, 推进集装箱运输管理系统手机App、专用线互联网版的应用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

(十六)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加大涉企信用信息公示力度, 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作用, 推动政府部门涉企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严格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加强部门

间失信联合惩戒的协作,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多式联运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加快“互联网+交通政务”建设, 提供网上申报、办理、查询等一站式服务。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 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 落实铁路企业股权划转和交叉持股等政策, 规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经营,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落实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 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 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持续提升路网运行效率, 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快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立法研究, 不断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发挥物流与供应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能力作用, 研究制定陕西省多式联运枢纽设施、装备技术标准体系。推广应用关于多式联运枢纽设施、装备技术等国家标准, 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执行多式联运相关统计标准和统计制度, 为科学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供参考依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十九)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 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或大型物流企业发起设立物流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省内重要节点物流设施建设。完善物流企业减免补偿机制、拓宽融资渠道, 切实降低企业成本。鼓励各地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源保障。加大对中央、省级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省级示范物流企业、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保障力度, 将确定实施的项目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为项目建设预留空间。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 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运输结构调整项目以及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交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直接配置计划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 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建立省、市物流重大项目库, 加强对入库项目服务保障和全程管理。

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中关于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有关要求。推广低碳技术应用，提升清洁能源、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行业的使用比重，从源头上降低交通运输活动的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放宽新能源货车、冷藏运输车限行政策。鼓励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等特殊敏感保护区域创新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依托省多式联运专项工作办公室和省级运输结构调整常态化沟通会商机制，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发展多式联运和调整运输结构作为

“十四五”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事项，督促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切实落实“一企一策”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在推进过程中，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等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省多式联运专项工作办公室、省级运输结构调整常态化沟通会商机制成员单位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二十三）强化运输结构调整督导考核。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安铁路监管局成立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督导组，对各市（区）政府、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市（区）政府、中铁西安局集团要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定期报送任务完成情况。（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总工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总工会
2022年1月5日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

随着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幅增加，平台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方式相对灵活，其权益保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依法规范用工，夯实劳动者权益保障主体责任

（一）企业应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培育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保障劳动者合法正当权益，共享企业发展成果。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逐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

（二）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以下简称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可通过协商明确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高院，参加单位：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用人单位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承担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责任。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高院，参加单位：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健全保障制度，兜牢劳动者权益保障底线

（四）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企业招用

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个平台就业。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就业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引导企业建立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高院，参加单位：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完善休息制度，推动行业通过协商明确本行业的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督促企业按规定合理确定休息办法，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参照有关规定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标准的劳动报酬或给予额外补偿。（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建立完善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及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外包管理、应急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加强监督检查。企业要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足额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对劳动工具的安全和合规状态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及时开展心理疏导，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八）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督促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企业要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

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鼓励企业为劳动者购买商业养老、商业医疗保险。（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参加单位：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强化职业伤害保障，以出行、外卖、快递、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参加。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优化算法规则，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要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考核要素，适当放宽定额标准。企业应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工会或劳动者代表提出协商要求的，企业应当积极响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机制，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水平

（十一）创新方式方法，持续优化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秦云就业），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网上求职招聘、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社保登记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行业主管部门配

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开展工资收入水平监测并定期发布职业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企业科学设定工资水平，引导劳动者合理确定工资预期。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便捷化的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咨询服务，便利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招工用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参加单位：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二）优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流程，推进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加强与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在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和结算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的经办服务。完善异地就医制度，实现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线上备案服务，扩大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十三）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保障其平等享有培训的权利。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于企业直接组织职工培训并承担培训成本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直补企业。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完善职称评审政策，畅通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称评审通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所有制等限制，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及时受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称评审申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四）加快城市综合服务网点建设，推动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居住区、商业区设置临时休息场所，解决停车、充电、饮水。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高速铁路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

陕交发（2022）17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文物局，西安、铜川、渭南、延安、榆林、安康、商洛市政府，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铁路集团、西成客专陕西公司、京昆高铁西昆公司：

为加快推进我省高速铁路建设，顺利完成陕西“十四五”高速铁路建设目标任务，经省政府同意，建立全省高速铁路建设协调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速铁路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高速铁路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成员单位及协调机制

（一）建立协调机制。

召集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文物局，西安、铜川、渭南、延安、榆林、安康、商洛市政府，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铁路集团、西成客专陕西公司、京昆高铁西昆公司等相关单位。

（二）人员组成。

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和1名具体工作联络人报省交通运输厅。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及时报协调机制备案。协调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协调机制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分管副厅长担任，具体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三）职责分工。

1. 省级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抓好高铁建设相关工作。
2. 高铁沿线市政府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及群众安置等工作，落实本级资本金出资。要将工程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障工作纳入各市重点项目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督促所辖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障工作。
3. 中铁西安局集团负责履行路方出资人代表义务，按施工节点落实路方资本金出资；省铁路集团负责省方资金筹措，履行省方出资人代表义务，按施工节点落实省方资本金出资。
4.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牵头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组织参建单位配合市县区政府做好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妥善解决施工导致的道路损坏等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营造和谐稳定的建设环境。

三、工作规则

（一）协调机制工作规则。

协调机制由召集人根据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协调机制会议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负责同志参加。

（二）办公室职责。

1. 根据协调机制议定事项，形成全省高速铁路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会议纪要（省交通运输厅代章），印发各成员单位落实。
2. 加强调度，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抓紧落实高速铁路建设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3. 汇总整理各成员单位对高速铁路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工作简报等形式报送有关单位，推动相关工作。
4. 完成协调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要求

- （一）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进全省高速铁路建设。
- （二）项目沿线各市、县、区政府要指定相关领导同志专人负责高速铁路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本地区高速铁路项目建设事宜。
- （三）协调机制要定期协调、分类施策，增强工作主动性、针对性。项目建设单位每半月将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投资、存在问题报协调机制办公室；项目沿线市政府每月底前将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报协调机制办公室。
- （四）协调机制要加强跟踪督促落实，按属地化管理和部门权责，及时梳理存在问题，协调相关单位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建立台账和问题销号制度，对项目推进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督办解决。有关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2月18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交通运输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陕西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统筹推进重大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交通运输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为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十三五”期间，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在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大跨径桥梁建造与养护技术、山区长大隧道建设与养护技术、交通安全领域、绿色交通领域、交通信息化等领域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开展了陕西省黄河流域交通运输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案研究、新时代陕西省交通强省战略及实施纲要等政策支持性课题研究。科技创新资源整合融合工作深入推进，创新能力逐步提升，为陕西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重大科技研发有效支撑交通建设

1. 在公路建设与养护方面，深入开展了陕北砂岩在路面结构中的应用技术、黄土地区复合稳定土路基及底基层耐久性技术、新型沥青路面结构及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系列技术研究，构建了公路养护技术体系及后评价标准。

2. 在桥梁建设与养护方面，研究了大跨径钢管混凝土拱桥关键技术、中小跨径梁桥荷载试验关键技术，研发了桥面铺装环氧乳化沥青防水黏结层材料和公路桥梁混凝土结构修复与补强材料，探索了基于全寿命周期的大跨径连续刚构桥梁等关键技术，夯实了我在大跨径桥梁建造与养护技术方面的基础。

3. 在隧道建设与养护方面，开展了秦岭32公里公路隧道群建设与运营关键技术、基于多种能量综合利用的公路隧道通风技术、公路隧道钢筋混凝土套拱加固技术和秦岭山区水环境对公路隧道安全运营影响等技术研究，形成了我省隧道建设与运营维护技术体系。

4. 在交通安全方面，开展了高速公路长大隧道安全运营多维一体模式研究与工程示范、山区普通干线公路夜间行车安全提升技术以及安全保障工程系统与应用等技术研究，研究成果为我省交通安全提供了技术保障。

5. 在绿色交通方面，研究制定了《陕西省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了建筑垃圾在公路工程中规模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首次发布了道路工程用建筑垃圾再生材料系列标准，积极推广应用LED节能灯具、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等节能新技术，在部分高速公路服务区推广中水处理技术，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地理式垃圾压缩技术应用研究，为交通运输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做出了贡献。

6. 在智慧交通方面，开展了高速公路隧道综合监控与安全预防系统、公路收费站车道智能设置、三维信息集成技术在公路工程管理中的应用等研究，项目成果为我省智慧交通发展研究奠定基础。

（二）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提升创新能力

“十三五”期间，以交通运输重大科研专项为依托，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单位积极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生产企业广泛合作，开展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不断完善科研基础条件，有力地提升了全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了公路建设与养护智能装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通过持续建设和夯实科技研发平台载体，培育行业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50余人，为促进科技研发能力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助推成果转化

“十三五”以来，以标准建设助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畅通“项目—成果—标准—应用”转化模式，加强科技成果、指南、标准之间的有效衔接和互相促进，及时将相关科技成果上升为指南或标准，编制并发布了地方标准60余项，成立了陕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强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实施推广应用项目100余项，其中建筑垃圾在公路工程中大规模应用技术、基于全寿命周期的大跨径连续刚构桥梁关键技术等一大批成果得到有效推广应用。废旧沥青混合料分离式再生技术、公路隧道多功能车道控制器、整体加强型模数式多向变位伸缩装置等4项成果列入交通运输部科技成果推广目录，秦岭天台山超长隧道群安全绿色科技示范项目获批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促进了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成果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应用。

（四）政策研究成果服务交通运输科学决策

针对陕西省交通运输发展中的难点、热点、瓶颈问题，

适时开展了新时代陕西交通强省战略及实施纲要研究、关中城市群城际公交发展模式与政策研究、基于安全和效率的多车道高速公路速度管理研究等重大课题，为我省交通行业加快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提供了政策支撑。

陕西交通运输科技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还存在短板，科技创新水平仍有提升空间，重大科技项目储备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加强，面向未来交通科技研发储备深度和广度不够，与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需求存在差距。

二、形势需求

“十四五”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第一个五年期，是推动交通运输发展实现“三个转变”的黄金机遇期。交通运输领域已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先行领域，对标先进、科学谋划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以科技创新支撑交通运输发展动能转换，实现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改革政策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入实施。

一是加强科技创新驱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的需求。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以智能、绿色、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技术革命将引发国际产业分工重大调整，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正在重塑世界竞争格局、改变国家力量对比，创新驱动成为国家谋求竞争优势的核心战略。科学研究范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科技制高点向“深空、深海、深地、深蓝”拓进，学科交叉融合不断发展，科技创新广度显著加大，深度显著加深，速度显著加快，精度显著加强。

二是强化科技力量支撑，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国家战略的需求。立足新发展阶段，我省面临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积极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重大战略叠加效应加速释放，将陕西历史性地推进了国家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前沿，迫切需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的集成创新应用，实现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一体化建设发展；迫切需要以科技创新为手段，提高综合运输服务和安全生产水平；迫切需要以科技创新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撑生态文明和美丽陕西建设；迫切需要突破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堵点和环境制约，实现交通运输高安全、高效能、高品质服务，支撑引领陕西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三是助力交通强国建设，打造交通强国建设西部样板的需求。以“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助力交通强国建设”作为陕西交通的历史使命和奋斗目标，服务重大战略，以

科技示范引领，以重大关键技术开发与集成应用为主，在现代多式联运区域物流中心、秦岭隧道安全防控、陕南交通旅游山水画卷、智能化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实施一批科技专项、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力争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科技成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重大科技研发为核心，以智慧交通为主攻方向，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基础，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工程为抓手，以交通强国陕西试点示范为引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交通发展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水平，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陕西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注入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以支撑引领交通强省建设为目标，聚焦陕西交通强省建设要求，把握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紧扣构建陕西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需求，明确交通运输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激发行业发展新动力，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坚持重点突破。以战略性和关键性的重大技术为切入点，攻克关键性技术，储备前瞻性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智慧交通、交通安全、绿色交通和决策支持等领域部署重点研发项目，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强化原始创新，集中资源开展攻关，夯实产业创新发展基础。

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强大动力，加强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构建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生态，统筹推进科技、产业、企业、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创新，着力激发行业内在动力和发展活力，形成创新发展新动能。

坚持协同融合。强化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的协同推进，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以协同研发平台为载体，整合行业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加快行业科研机构融合提升，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成果开放共享，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力度、提升研发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交通运输重大科技研发和应用取得新突破,科技创新成果基本满足陕西交通发展需求,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环境明显优化,初步建立适应陕西交通强省建设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创新驱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重大科技研发取得突破。在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智慧交通、交通安全、绿色交通、决策支持等领域重大研发取得显著成果。长寿命公路建设养护技术、桥梁工业化装配化智能建造技术得到应用,智慧高速公路、智慧物流等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初步建立基于5G、互联网和云计算的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大数据产品、智慧云平台,构建长大隧道安全防控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应用技术、污染综合防治技术等取得新成效。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20项以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示范工程建设,争取国家或省部级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打造交通强国试点工程。标准化建设加速推进,主持或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制修订地方标准60项以上。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重点研发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平台自主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培育和争创行业重点科技创新平台、科普基地。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引进和培养方式逐步完善,积极培育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成长,建立省级交通行业青年专家等人才库,培育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60人以上,其中省部级高层次人才10人以上,促进人才的快速成长。

——创新环境持续优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入,政府管理职能进一步转变,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健全,政府和企业科技创新投入显著增加。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动科技研发

(一) 交通基础设施领域

道路技术。结合陕西省不同地域气候与地质条件下公路建设需求,推动先进信息技术应用,逐步提升公路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开展装配式公路智能建造、公路建设全过程质量信息化监控、公路功能检测及耐久性能长期观测综合评估、公路数字化养护与决策、基于物联网+**BIM**的高速公路路面病害处治、公路预防性养护及扩容改造新技术和新材料、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提升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桥梁技术。针对桥梁工程建设的发展需求,重点开展桥

梁工业化装配化智能建造、基于**BIM**的桥梁设计施工及结构安全监测与预警、在役公路桥梁结构性能提升、桥梁长期性能健康观测、桥梁智能检测与诊断评估、桥梁水下结构抗冲刷及病害检测、桥梁承载能力评定及加固改造、桥梁耐久性防护、桥梁伸缩缝快速维修替换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隧道技术。围绕公路隧道安全保障和智能化运营,重点开展秦岭隧道结构安全与寿命保障、隧道智慧运营维护与快速检测、隧道绿色节能、隧道运营智能管控平台、隧道衬砌结构耐久性提升、隧道长期性能监测等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高精度北斗系统在特长隧道应用研究。

港口航道技术。针对陕西省水运发展需求,重点开展内河航道智能化监测预警、航道智能化测绘及自动化清淤、港口和码头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二) 交通装备领域

针对公路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需求,开展桥梁架桥专用作业装备、隧道衬砌施工专用作业装备、道路自动化智能化养护维修装备、快速养护小型机具、废旧材料循环再生装备、低碳节能减排装备、交通能耗监测装备等相关公路建设、养护装备研发及生产应用。围绕推进交通智慧绿色发展,推动道路运输装备清洁化、轻量化和智能化发展,探索开展自动驾驶汽车、车路协同路侧装备应用研究。

(三) 运输服务领域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技术。围绕支撑枢纽经济发展,着力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依托客运、物流枢纽,促进旅客联程、城乡客运一体化,开展大型综合客运枢纽、多式联运型货物枢纽、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布局优化、出行行为智能感知、监测分析及节假日道路客货运量需求预测、运输服务设施优化布局和重构、交通流监控评估和运力调控、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高质量客货运服务模式等技术研发及应用,构筑陕西枢纽交通发展新格局,推动快速便捷智能化出行技术升级。

多式联运技术。开展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工程建设,着力现代多式联运物流中心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研究及园区建设、多式联运资源配置优化、多式联运智能协同与集成、智能感知与互联、智能监测监控与分析评价、大型物流枢纽智能调度与集成控制、物流系统应急响应处置、城乡物流智能仓储、快速装卸及智能分拣配送等技术研发及应用,形成陕西特色的内陆港多式联运发展新格局。

城市公共交通分流技术。围绕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及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和配套设施,开展多模式交通网络运行及运营、交通协同运行、交通运行状态感知及动态监控、交通疏堵控制与疏导等技术研究;围绕城市公交车、地铁、共享自行车等不同出行方式间的高效衔接换乘体系,推进多模式交通融合发展,提高城市交通“全息感知+协同联动+动态优化+精准调控”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技术水平。

（四）智慧交通领域

智慧运营技术。围绕智慧交通建设，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北斗导航、高分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加快开展综合交通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智能高速运营管理、自动驾驶与非自动驾驶车辆混行系统安全智能管控技术、适应自动驾驶的交通安全设施、智慧服务区管理与智能化服务、数字孪生系统应用、智慧高速全息感知、“电子眼”智能抓取、交通资产可视化管理等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大力推动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和大数据融合共享工作，有效提升我省高速公路智能化水平。

基础设施智能化监管信息技术。为不断提高基础设施监管水平，开展基础设施智能检测监测应用、公路网智能化动态监测与预警、视频云联网智慧监测、内河航道网智能化运行、无人机在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综合应用、北斗测量技术在道路设计施工管理中的应用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公共服务信息和产品共享技术。为有效提升综合运输服务品质，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的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大数据产品研发、智慧云平台、出行信息服务、物流大数据采集处理与预测分析、高速公路收费和支付模式升级、交通运输信息感知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增强公众出行和货物交易信息服务能力。

（五）交通安全领域

安全监测及灾害预警技术。围绕重大风险源监控与事故预警，开展山区公路地质灾害智能监测预警、公路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高速公路路面结冰抗滑监测、桥梁全寿命期安全评价与监测预警、跨河桥梁全天候防船撞监控预警及防护、隧道全寿命期安全监测与评估、隧道运营通风防火灾害预警、危险货物运输实时监控及预警、12吨以上重型货车运营安全保障、内河船舶安全通航监控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防灾减灾技术。针对重特大地震、冰雪、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开展高速公路边坡防护、桥梁防灾减灾、桥梁抗震抗风、隧道运营通风防火等灾害控制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承灾体普查成果推广应用。

应急保障技术。以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目标，开展交通抗灾抢险与应急救援、道路应急抢通、重特大地震交通系统灾害评估及应急响应、洪涝灾害下应急排水、冰雪天气道路抢险、危险货物运输风险控制与事故应急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警示、水上搜救、应急救援无人机、交通枢纽客流快速疏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管控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六）绿色交通领域

低碳减排技术。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研究，着力研究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监测、核算及评估体系、

公路水路全寿命周期绿色节能减排技术，加快长寿命高强度新材料、新型环保材料在交通领域中的应用，加强桥梁、隧道等设施节能设计，推进隧道节能通风与采光等技术应用，推动供电系统节能技术、LED节能灯具及照明智能控制技术的应用。

固废再生应用技术。加强固废再生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应用，深化建筑垃圾、路面废旧料、隧道弃渣、工业固废及尾矿、提炼石油废弃物、废旧轮胎等废弃材料再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为陕西交通运输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低碳能源应用技术。加强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提升低碳能源应用技术水平，因地制宜开展太阳能、风能、氢气、氨气、天然气等低碳能源在载运工具和施工机械等装备上的应用技术研发，积极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

交通污染防治技术。推进交通污染与降碳排放协同治理、车船排气净化、尾气吸附路面、交通噪声污染治理、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港口水污染治理、物流邮件快件包装降解等交通污染综合治理技术研究，开展交通运输能耗与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评价技术研究，促进环保型交通运输建设。

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推行基础设施生态环保设计、公路路域生态修复和生态防护技术，重点加强对黄土高原、丹江、汉江、黄河流域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野生动物等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尾矿区生态修复技术的应用。

（七）决策支持领域

战略规划。结合陕西交通运输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开展我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研究，重点围绕新形势下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绿色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物联网发展政策与战略规划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为我省交通运输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切实可行的工作保障。

政策机制。重点围绕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对策、交通运输新产业新业态行业监管策略、道路运输行业管理模式创新、水路交通运输制度体系、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策略、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与法治建设、路网优化发展与布局、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机制、交通运输信息化应用政策、交通运输网络安全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货运枢纽发展思路与布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公路网与城市交通网衔接政策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提高我省交通运输科学决策水平。

二、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一）推动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结合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交通运输发展需求优化完

善行业重点研发平台建设布局，以科技企业为主体，聚集现有技术优势和科研力量，重点建设 BIM 技术与全装配结构研发中心、智慧交通与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科创产业转化中心等平台，争创行业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进一步升级无人车测试平台和车联网与智能汽车试验场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推动车路协同技术以及车路信息感知与智能交通系统创新发展。完善技术研发平台体系建设，围绕交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布局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充分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二）加强科技创新产业示范园建设

积极支持新材料、新设备（装备）、新技术三大板块的产业化示范园建设，打造新产业孵化基地，逐步实现区域化产业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交通科技成果创新产业化经营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速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形成覆盖研发设计、应用创新、建造制造、试验检验认证的创新产业链，促进技术创新加速迭代和成果快速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支撑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三）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牢固树立“科技创新，人才是关键”的理念，紧紧抓住科技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以营造交通科技人才工作环境、搭建科技人才创业平台和优化科技人才服务为重点，强化培育以创新性领军人才为塔尖、创新性青年人才为中坚的金字塔式人才体系。加快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推动科学研究人才、高端智库人才、技能型人才协同发展。围绕行业高端紧缺人才目录和科技创新人才图谱，聚集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积极培养工匠人才，打通一线技术人员上升通道。深入实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遴选培养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造就更多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充分发挥现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津贴专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学术领军人物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青年骨干快速成长，打造一批高

精尖的技术队伍。优化交通科技人才库，加强科技人才的合作交流，推动行业战略性前沿性人才培养。

（四）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机制

健全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招投标制度及一般项目专家盲审制度。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基础前沿研究投入支持机制，扩大基础研究资金来源。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合理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加快经费拨付进度，优化结余资金管理制度。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取消绩效支出在间接经费中的比例限制，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范性，突出成果导向，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五）推动协同创新融合发展

充分利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将交通行业融入我省最大的孵化器和科技成果转化特区，强化交通行业与其他行业的协调融合发展，实现交通行业的科技创新发展，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我省交通行业研究基石的作用，推动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大学、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之间的协同创新发展，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推动我省交通行业“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企业和研究机构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支持大中小企业和相关主体融通创新，发挥好大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应用方和需求方等各主体作用，形成各得其所、相互协同、相互支撑的良好创新生态系统。

三、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一）发布成果推广目录

通过自行申报入库、行业审查入库、专家组核实入库等方式，制定并完善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入库制度。积极推动我省代表性科技成果纳入交通运输部重大科技成果库。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具有先进性、成熟性、社会效益明显的科技成果。

重点推广方向

基础设施领域：重点推广长寿命公路建设成套技术、陕北地区风积沙筑路技术、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及评价技术、路面快速养护与功能性修复技术、旧（危）桥快速加固维修及评价技术、公路结构群智能监测及预警技术、长大隧道智能检测及养护技术等。

交通装备领域：重点推广固废再生材料加工新装备、多式联运转运新装备、标准化载运单元装备、新型预制块摊铺组装设备、无人机（车）智能检测与监测装备、不中断交通公路设施智能化养护维修设备、智能物流快递配送装备、应急保障装备等新装备。

智慧交通领域：重点推广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与交通运输的融合创新应用，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交通运输监测预警、综合应急指挥和监管等方面的应用、BIM在交通工程中的集成应用技术、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和监测预警技术、城市交通智能治理大数据计算平台及应用技术等。

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领域：重点推广桥梁与隧道等关键设施安全性能的实时动态监测和预警关键技术、大宗货物运输对桥梁安全性影响评价技术、长大隧道安全预警技术及应急处置技术、交通运输网络安全综合防范技术、危险货物运输风险控制与事故应急处置技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智能预警和防控技术、突发灾害预警及事故应急抢修保畅技术等。

绿色交通领域：重点推广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检测及核算技术、新型环保筑路材料及固废再生材料等新材料，推动电厂废渣、煤渣、炼油废渣等在道路中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应用，加快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内的大力应用，提升低碳能源应用技术水平。

（二）完善成果推广机制

完善成果推广的制度保障与动力机制，对重点推广项目应建立以市场需求为主，政府管理为辅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对既有科技成果的总结与提升，畅通成果转化渠道，探索建立行业科技成果应用转化中心，培育专业服务团队，加速成果转化。支持行业科研机构、社会各类研发主体面向市场需求，形成研发服务咨询集群，协同提供专业化技术咨询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信息服务和科技宣贯普及水平。支持交通行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定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促进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充分释放。

（三）推动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科技创新研发与标准体系的紧密连接，推动先进成熟技术及时转化为标准，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建立新兴交叉领域标准协调机制，强化前瞻性、战略性技术标准布局，加快基础性、关键性技术标准制修订，围绕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无人机等前沿领域，加快标准化建设，为相关立法研究提供数据支撑。开展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完善标准体系，积极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支持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建立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标准化工作机制。通过行业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宣贯培训、实施评估等多种方式推广地方标准，鼓励将指南、地方标准提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第四章 重大科技专项及重点工程

一、综合交通枢纽及多式联运建设关键技术

支撑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开展大型综合客运枢纽、大型物流园区、公铁联运集疏运系统建设相关技术研发。支撑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开展多式联运转运装备、空陆联运集装箱、标准化运载单元等载运装备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综合运输组织模式，面向综合运输多式联运、有机衔接的需求，开展旅客联程、城乡客运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协同运行与服务，货物高效联运、城乡物流智能配送等技术研究，推动多种交通方式深度融合、协同管理、高效运行。

重点支持项目：大西安综合立体交通样板工程、榆林靖边现代多式联运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工程。

二、绿色交通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

支撑陕西黄河流域交通运输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黄河流域公路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固体废弃物在公路工程中的资源化利用技术、边坡生态防护工程关键技术、土壤固化技术等生态保护示范技术，结合公路沿线自然、历史、人文景观进行景观营造提升技术，促进公路生态环保技术、景观工程技术创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打造陕南交通旅游山水画卷，畅通旅游网络，深入贯彻绿色公路建设理念，发挥旅游公路宣传窗口作用，着力提升旅游信息服务水平研究，强化保障能力。

重点支持项目：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大规模应用）、陕南交通旅游山水画卷建设工程。

三、秦岭长大隧道全寿命周期安全防控关键技术

以交通运输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隧道技术攻关为契机，重点针对穿越秦岭的高速公路隧道的交通特征和风险防控需求，综合运用AI算法、大数据、视频、雷达、气象、温度等方法和技术，绘制秦岭隧道的安全风险地图，感知“人、车、路、环境”等重要风险点，通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监测空气质量和行车环境、建立有效预警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通过对秦岭隧道特殊的环境特征、交通流特征以及交通事故特征分析，在充分利用整合秦岭隧道现有的各种设施设备和软硬件系统的基础上，打造秦岭隧道主动预防、智能感知、快速预警、三级联动、高效防控、极速响应、服务规范的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秦岭隧道全国应急救援示范中心。

重点支持项目：西汉高速公路秦岭隧道安全防控工程。

四、数字交通创新成果融合应用推广

加强北斗、5G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行业的融合应用，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依托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和改造，加快开展自由流收费、车道级精准管控、基于高精位置的信息服务、车路协同安全预警、货车编队运输与自动驾驶等场景的关键技术应用，同步开展基础设施数字化、车路协同设施建设、云控平台接口、高速行驶专用车道、运行协同管理等技术标准研究。围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重点开展BIM技术应用、基于物联网的基础设施数字化联网监测与预警、基于大数据的基础设施预防性养护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公路网智能化动态监测与预警、智慧服务区全息感知、非现场执法等技术研发与应用。立足综合运输服务品质提升，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的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大数据产品、物流大数据采集处理与预测分析、移动支付等技术应用与服务。

融合应用智慧交通、数字交通科研创新成果，以先进信息技术赋能交通运输发展，以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数字化为基础，统筹布局交通新基建，推动出行服务和物流组织智慧化，强化行业数字治理能力，初步构建“数字基建、数据枢纽，数据融合、协同治理，数字出行、智能服务，创新发展、安全可控”为核心的陕西省数字交通体系。

重点支持项目：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智能化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工程、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工程。

五、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

面向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重点研究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完善陕西省农村公路相关法规体系，健全农村公路的制度保障体系，建立陕西省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政策保障体系及资金保障体系，形成具有陕西特色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制，编制陕西省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相关标准和指南。开展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村公路中的应用研究，逐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一体化服务平台研究，推进农村公路数据共建共享共管。

重点支持项目：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和“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创建工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推进规划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合作，加强上下联动，充分调动各类科技资源，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把握关键节点，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制订任务落实计划，细化项目清单，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取得成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

加大科技创新项目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加快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提升行业科技创新水平。聚焦行业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大投入力度，加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科研经费保障。加大基础性、战略性、公益性研究及科技创新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引导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交通运输科技研发，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交通科技资金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投入主体。

三、营造创新环境

探索多元化的项目组织管理模式，综合运用公开竞争、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充分释放创新潜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人员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弘扬创新文化、“两路”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

陕交发〔2022〕119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陕西省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11月30日

陕西省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建设系列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农村道路畅通工程专项推进方案》和《陕西省乡村建设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我省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目标任务和实施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发挥农村交通运输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

稳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为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争取全省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85%左右，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9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力争达到85%左右，2020年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基本完成，农村道路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AAAA级以上区县比例力争达到85%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按照《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程序》，

不断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规范示范创建管理，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市县政府落实）

（二）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进乡镇对外快速骨干公路建设，实施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改造，实现乡镇与县城、临近国省干线之间便捷连通与快速集散。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路衍经济，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新增普通省道、县乡道改造，提高乡村骨干路网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市县政府落实）

（三）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统筹规划和实施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有序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品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市县政府落实）

（四）打通农村道路“最后一公里”。统筹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加强村内道路与通村（组）公路连接，灵活运用技术标准，加强入户道路建设，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市县政府落实）

（五）实施“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每年支持75个村庄开展以街道绿化、路渠绿化等为主的“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助力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延伸段绿化建设，提升乡村生态宜居水平。（省林业局牵头，各市县政府落实）

（六）提升农村道路安全通行能力。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和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等为重点，加强农村道路及其桥梁隧道隐患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危桥改造和桥梁新建工程。（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市县政府落实）

（七）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深入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以点带面提升城乡交通运输均等化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经济基础较好、客流集中的地区，实施公交线路延伸或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服务供给，全力适应和满足农村地区农忙时节、农民工集中返乡返岗等重点时段出行需求。完善农村客运支持政策，构建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运行。加强农村客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批机制，督促农村客运经营者强化安全管理，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配合，各市县政府落实）

（八）强化农村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加强农村消防车道建设，将农村消防车道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将农村消防车道维护保养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定期检查维修。按照《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林业局配合，各市县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对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的统筹指导，研究制定省级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区）政府要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做好域内资源调配，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要坚决扛起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实施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央、省有关安排部署，全面做好资金筹措使用、项目推进、人员调配、跟踪问效等工作，确保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

（二）加大资金保障。省级各相关部门继续加大中央资金争取力度，按渠道倾斜支持农村公路、村内道路、森林草原防火道、隔离带等项目建设和农村客运发展。省级将进一步加大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资金投入。各市、县政府要积极拓宽筹资渠道，统筹用好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将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实施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引导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

（三）强化管理养护。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体系、规范运行机制，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建立农村道路“一长多员”综合养管机制，整合农村道路沿线资源，将农村公路养护员与护林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环卫保洁员和安全劝导员等资源相融合。积极推广以工代赈，优先吸纳当地农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养护，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增收。

（四）夯实质量安全。强化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规范省、市、县三级农村道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质量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管控，确保农村道路建设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农村地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原因，严肃查处事故责任。

(五) 加强监督考核。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政府要进一步夯实责任，主动作为，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力做好前期审批、手续办理、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各市、县、区政府要建立完善农村道路畅通工程项目清单和项目库，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每月 25 日前将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报省级牵头部门，各省级牵头部门每季度末将本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市（区）工作推进情况，适时

开展联合督查，督查结果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省级部门对各市（区）乡村振兴方面考核的行业评分依据。

(六) 做好宣传引导。以“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等为载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宣传引导。组织“最美农村路”推选宣传活动，擦亮“我家门口那条路”等宣传品牌，推动工作成果更好地转化为社会认可和群众满意度。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方案》的通知**

陕交发〔2022〕12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现将《陕西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2年12月8日

陕西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投资稳就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陕西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农村交通运输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稳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扩大农村公路有效投资，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拓展农民就业渠道，更好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争取全省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85% 左右，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 90%，2020 年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基本完成，农村道路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实施“四好农村路”助力乡村振兴五大工程。

1. 推进实施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工程。推进乡镇对外快速骨干公路建设，实施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改造，实现乡镇与县城、临近国省干线之间便捷连通与快速集散。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路衍经济，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新增普通省道、县乡道改造，提高乡村骨干路网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

2. 推进实施农村公路基础路网延伸完善工程。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鼓励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统筹规划和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有序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品质。

3. 推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新建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等为重点，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隐患排查和整治，实施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入开展危桥改造和桥梁新建工程。

4. 推进实施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

5. 推进实施农村公路服务水平提升工程。支持交旅融合深入发展，完善农村公路沿线服务设施，有效利用农村客货场站、养护道班等设施以及农村公路沿线闲置土地资源，拓展开发停车、充电、购物、休闲、观光、旅游咨询等服务功能，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信息化技术赋能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和管理效能。

（二）吸纳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1. 促进农民群众参与建设。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以

后的维修养护，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2. 加大农村公路管护岗位开发力度。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护领域公益性岗位等各类就业岗位，建立健全岗位信息公开制度和动态考核与调整机制，安置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群体就业。鼓励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由沿线农民承包进行养护，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

3.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要求，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做好农村公路从业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加强技术和安全培训，以操作技能、安全生产等为主要培训内容，提高农民工队伍整体技术、技能水平和安全生产意识。

4. 完善农村公路共享共治体系。建立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继续推行“七公开”制度，发挥社会公众对农村公路建设监督作用，打造阳光工程。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工作，要积极协调市有关部门将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精心组织，加强协调，推动经济效益好、建设必要性和紧迫性强且条件成熟的新建农村公路项目尽早开工实施，科学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

（二）强化资金保障。严格落实车购税资金“以奖代补”政策，将农村公路建设作为各级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按规定统筹用好相关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发展。将农村公路以工代赈项目纳入相关资金支持范围。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社会力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建设，探索加大对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建立更加稳定的农村公路资金投入机制。

（三）完善支持政策。将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路、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优先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旅游、产业园区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对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实施捆绑招标。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衔接，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优化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保障农村公路发展需要。对符合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中的农村公路项目，优化审批程序、施行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

施的农村公路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

（四）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和监测分析，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对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资金使用、交（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将农村公路建设作为各级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主要指标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建设质量和实效。由省交通运输厅定期跟踪调度农村

公路扩投资稳就业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督促整改，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共享有关部门。

（五）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对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新进展新成果和有关经验的总结提炼工作，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现场会、新闻发布会、经验交流、专题宣传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以“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最美农村路”等宣传品牌，推动工作成果更好地转化为社会认可和群众满意度。

调研报告

陕西省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发展调研报告

近年来，面对高铁快速化、民航平民化、公交延伸化以及私家车、网约车的快速发展，交通出行的供需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随着人民群众收入的增加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人们的出行消费倾向于选择更便捷、更快速、更舒适、更自由的高质量方式。另一方面，由于传统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班线定点、定线、定车、定时的服务模式单一，无法充分发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以下简称“道路客运企业”）“门到门”“点到点”“随客而行”、机动灵活比较优势，造成市场占有率及客运量的逐年下滑。尤其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进一步加速了道路旅客运输行业（以下简称“道路客运行业”）的下滑态势，道路客运班线减班甚至停运现象成为常态，道路客运企业持续亏损趋势愈加突出，道路客运行业的生存发展受到前所未有的严重冲击。

面对危机，我省道路客运企业主动求变，稳步拓展旅游客运、包车客运等出行模式，积极探索定制客运、网约车等个性化新业务，充分挖掘客运站场潜力进行资源整合，行业发展出现了转机。为积极响应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和助力道路客运转型发展相关要求，省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集中时间和精力，通过赴西安、宝鸡、铜川等地道路客运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向全省35家具有代表性的一、二级道路客运企业发放调查问卷，联系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道路运输协会进行交流，学习借鉴江苏、广东、山东、河南、山西等省份先进经验做法和查阅《陕西省交通运输年鉴》（2016卷—2021卷）等方式，深入了解当前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道路客运企业的经营状况、面临的问题困难、企业纾困政策的落实情况，研究并提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转型发展的意见建议，以期为省厅科学施策提供参考，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借鉴。

一、我省道路客运发展历程及现状分析

（一）发展历程

作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道路客运行业是保障人民群众便捷出行的基础性服务行业。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省道路客运行业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由挂靠经营到公司化经营的跨越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1. 初步发展阶段（1978—1999），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

改革开放前，我国处于计划经济体制阶段，道路客运行业实行完全计划生产模式，我省道路客运市场主要为国有企业独家运营。1983年，全国交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有路大家走车”的运输发展思路，1984年，全国交通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了“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一起干，国营、集体、个人以及各种运输工具一起上”的方针，鼓励集体、个人进入道路客运行业。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1994年，交通部推行“车进站、人归点”的做法，要求国有汽车站面向全社会开放，允许国有运输企业接收社会、个体运输业户挂靠经营。在以上政策的支持下，截至1999年，我省基本实现了以省会